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周宣好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 頁](#)

參、單位報告：適性探索-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計畫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提請核備。
（國際學程提）

說明：

- 一、為完備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修訂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
- 三、本案經以下會議通過：
114年6月13日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年10月9日國際學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院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英語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要點修正
二、本辦法適用於 <u>本學程之所有學位生，包含境外學生</u> 。	二、本辦法適用於104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本學程學生。	要點修正
三、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0、多益 <u>（TOEIC）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u> 800分以上或 <u>學程認可之</u> 同等檢定。	三、本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0、多益英語測驗（TOEIC）800分以上或同等檢定。	要點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 <u>指標</u> ， <u>且於畢業當學期至少參加過一次前條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u> ， <u>得自費參加</u> 本學程開設之0學分英語強化課程， <u>課程相關費用由參與學生平均分攤</u> 。 <u>完成36小時課程且通過課程要求與結業測驗者</u> ，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	四、本學程學生未能於畢業前通過前條英語能力檢定者，需自費修習本學程開設之0學分英語強化課程(開班人數以15人計，若開班人數未達15人，則由學生分攤相關費用)，視為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指標。	要點修正
六、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 <u>國際學程</u> 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

決議： 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本校「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修正小組委員，刪除「副教務長」職稱。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	第二條 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 二、推動小組委員中刪除「副教務長」職稱。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學則，第47條第2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企業管理學系為一至二年，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修正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3條第2項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修業年限。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 <u>碩士班</u>修業滿一年；<u>碩士在職專班</u>，<u>除了企業管理學系修業滿一年外，其他各系所</u>修業滿二年。</p>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 修業滿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二年。</p>	<p>依本校學則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8 款之條次，修正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第 4 點第 4 款內容的條次。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項目，…</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提送學位論文，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u>八</u>條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之審議。</p>	<p>第四點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項目，…</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提送學位論文，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之審議。</p>	<p>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8 款之條次修正。</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小組委員，刪除「副教務長」職稱。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略)。</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略)。</p>	<p>刪除副教務長。</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及語言中心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3月30日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現有「實踐大學教師全英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及「實踐大學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獎勵實施要點」，兩者法源主要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或雙語教學。考量品保機制，擬將兩個辦法合併，以進一步激勵教師積極提出相關申請。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u>審查與獎勵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二、之前條文遺漏三字，本次提出修正。</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一、「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及相關教學活動均以英語為主要媒介語言，即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教師100%使用英語授課，且教師設計師生或學生間互動教學活動，經由活動設計學生能夠有高比例的英語產出。</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其教學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p> <p>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前需依本校開課辦法完成審查，並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再審，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開課時於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p>	<p>一、原第二條刪除。</p> <p>二、重新修訂全英語授課的適用範圍，並再將第二和第三條的文字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部分全英語授課課程」(Partial EMI)：課程中以全英語授課進行之比例達學期總週數二分之一以上；以18週計算，區分為12週與6週兩類。(刪除)</p> <p>二、開課科目應標示「全英語授課EMI/18週」、「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12週」或「部分全英語授課Partial EMI/6週」，供學生選課參考。(刪除)</p>	<p>授課」。</p>	
<p>第三條 (不適用與例外)</p> <p>一、外籍教師 (歐美語系為母語或是官方語言為母語者) 所開授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p> <p>二、一般語言能力與訓練課程 (如大學英文、華語、日文、韓文等)，不列入獎勵範圍。</p> <p>三、未達6週 (約三分之一課程時間) 英語授課比例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刪除)</p> <p>三、短期講座、專題演講、論文指導及修課人數未達三人之專題研究或獨立研究課程，亦不適用本辦法。</p> <p>四、專案簽准已給付額外鐘點費之課程。</p> <p>五、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未達3.5分教師，不得提出獎勵申請。</p> <p>六、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惟為鼓勵教師逐年提高Partial EMI授課週數，同一Partial EMI授課比例(6週或12週)至多各獎勵二次(如6-6或12-12)。(刪除)</p> <p>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9學分。</p>	<p>第三條</p> <p>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者)所開授之課程。 2. 各類英語訓練課程。 3. 個別指導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研討、3人以下小班教學…等)。 4. 演講、密集式、講座式課程。 5. 已專案簽准核發額外之鐘點費之課程。 	<p>一、修訂不適用與例外的範圍。</p> <p>二、修訂全英語授課的定義與適用範圍。</p> <p>三、刪除第三條；其他項次修正</p> <p>四、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9學分(8學分→9學分，因為學分不可分割)</p>
<p>第四條(審查單位)</p> <p>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師代表1-3人組成，</p>	<p>第四條</p> <p>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1-3人組成，委員聘</p>	<p>一、刪除副教務長</p> <p>二、各學院院長修正為~學術單位一級主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p>第五條（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須承擔整學期課程）均可申請。</p>		一、新增第五條申請資格
<p>第六條（申請程序） 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教務處： 一、獎勵申請表。 二、英文課程大綱（含教材、授課方式與評量方式）。 三、課程教材樣本。 四、教師授課語言比例自我檢核表（載明英語授課週數與百分比）。請參閱【附件一】 五、學生英語產出比例自我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一】 六、15分鐘以學生為導向的課堂錄影影片（供品質保證與教學範例使用）。</p>		一、新增第六條申請程序 二、名稱為~獎勵申請表
<p>第七條(申請時間) 本獎勵於<u>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前一個學期</u>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每年的4月底或9月底前提交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p>	<p>第五條 本獎勵於每年 9 月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 9 月 30 日前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p>	一、原第五條，改為第七條。 二、修正申請時間與繳交時間 三、提交院級相關會議審查
	<p>第六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檢附獎勵申請表、期末報告書(含教學相關佐證資料/光碟)、及教學評量成績。若該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者，不得提出獎勵申請。</p>	原第六條刪除。
<p>第八條(獎勵標準與基準鐘點費) 獎勵標準與原則： 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 依下列級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一、全英語授課EMI/18週：基準+45%+35%即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45 0.35倍為獎勵；專任教師之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經</p>	<p>第七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一、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本辦法第二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倍為獎勵。 二、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獎勵8學分。</p>	一、原第七條，改為第八條。 二、修正項次一獎勵標準。 三、刪除二三項次部分全英語授課 12 週和 6 週的獎勵文字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1 倍為優異獎勵。</p> <p>二、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12 週：基準 +30%，即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3 倍為獎勵。(刪除)</p> <p>三、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6 週：基準 +15%，即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15 倍為獎勵。(刪除)</p> <p>四、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 未達 6 週 EMI 課程者，不予獎勵。(刪除)</p> <p>五、二、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p> <p>六、三、本辦法所稱「基準鐘點費」係指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如基準鐘點費日後調整，依本校人資處新公告數額自動套用，無須另行修訂本辦法。</p>	<p>三、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3 倍為優異獎勵。</p> <p>四、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p>	
<p>第九條（學生回饋）</p> <p>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語言中心可請教發中心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p>	<p>第八條</p> <p>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教務處應於期末實施全英語授課問卷調查，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一、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p> <p>二、刪除教務處實施期末問卷，可參考教發中心之評量問卷，增修 EMI 版問卷。</p>
<p>第十條（成果分享）</p> <p>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語言中心或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推廣課程雙語國際化。</p>	<p>第九條</p> <p>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p>	<p>一、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p> <p>二、增加語言中心與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其他未盡事宜）</p> <p>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仍有疑義者，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權責單位</p>		<p>新增第十一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核定辦理。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本校年度預算及相關專案補助為原則；若經費來源縮減，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獎勵支給比例（含加成比率）、名額或支給上限，並報經權責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二條。

【附件一】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授課語言與學生英語產出比例自我檢核表

- 「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及相關教學活動均以英語為主要媒介語言，即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教師 100% 使用英語授課，且教師設計師生或學生間互動教學活動，經由活動設計學生能夠有高比例的英語產出。
- ~~「部分全英語授課課程」(Partial EMI)：課程中以全英語授課進行之比例達學期總週數二分之一以上；以 18 週計算，至少為 12 週或 6 週二類。(刪除)~~
- 開課科目表明為「全英語授課 EMI/18 週」~~、「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12 週」或「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6 週」(刪除)~~，供學生選課參考。

項目	全英語授課 EMI/18週	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12週	部分全英語授課 Partial EMI/6週
全英語授課EMI週數	18週	12週	6週
教師使用英文比例	100%	100%	100%
學生使用英文比例	70%	70%	70%
授課教師加發 該職級鐘點費比例	35%	30%	15%

一、請授課老師自行勾選或填寫以下項目：

- | | | | |
|-----------------------------|------------------------------|------------------------------|-------------------------------|
| 1. 課程大綱 Syllabu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2. 教材 Textbook/Material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3. 上課講授 Lectures | _____%中文 | + _____%英文 | =合計100% |
| 4. 課堂討論 Class Discussion | _____%中文 | + _____%英文 | =合計100% |
| 5. 課堂活動 In-Class Activities | _____%中文 | + _____%英文 | =合計100% |
| 6. 作業 Assign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7. 學習測驗 Exams/Quizze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8. 學習成果報告 Reports/Project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9. 全英語授課課程總週數 | _____ 週 | | |

二、教師自我檢核結論 (請勾選)

- 全英語授課 EMI (~~18 週, 100%~~)
- ~~高比例部分英語授課 Partial EMI (12 週, 66%以上) (刪除)~~

~~□ 中比例部分英語授課 Partial EMI (6 週, 33% 66%) (刪除)~~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決議：修正第七條，於每年的**4月底或910月底前**提交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科目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案業經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應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科目調整進行學程科目修訂，如下：

修正後科目名稱	現行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爵士即興與合奏技巧(一)	爵士樂	音樂學系
劇場與音樂廳建築	音樂廳與劇場建築	音樂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取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中文能力畢業門檻(條件)，改以國文課程是否通過為替代方案，並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請審議。(通識教育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依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相關作業，並考量各校現況，擬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 檻(條件)，改以校必國文課程是否通過為替代方案。
- 三、自115學年度起生效，惟114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仍須通過中文能力畢業門檻(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115年01月05日實踐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加強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計畫，擬修正現有「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附件二](#)】。(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各級學位，應由 國際事務處 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協議書」草案，由雙方校長 或授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各級學位，應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協議書」草案，由	一、修正單位名稱。 二、增加 授權簽署代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代表簽署後，送國際事務處憑辦。</p>	<p>雙方校長簽署後，送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憑辦。</p>	
<p>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之境外學校，應於約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依協議應繳之文件，函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系所及學程辦理甄審入學事宜。</p> <p>一、申請表。</p> <p>二、學生證件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密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學位之境外學校，應於約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函送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會同相關系所辦理甄審入學事宜。</p> <p>一、申請表。</p> <p>二、學生證件影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密封；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p>一、修正文字及刪除檢附文件細項。</p> <p>二、修正單位名稱。</p>
<p>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p>	<p>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至境外大學修讀之未役役男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p>	<p>一、刪除報告書。</p> <p>二、增修單位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 1. 因兩校協議書應由校長簽署，實不宜由授權代表簽署。第六條修正為：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授予各級學位，應由國際事務處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學位協議書」草案，由雙方校長簽署後，送國際事務處憑辦。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提請審議。(教發一中心提)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提升教學及校務成效，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 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至附件六](#)】。(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擬修訂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辦理：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專業畢業條件。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特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與保險學系 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系專業畢業條件。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特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與保險學系 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適用入學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明確化證照來源、提升認證的一致性，使學生更清楚的達成指標。
六	F. 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舉辦之金融保險相關證照(但工商倫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除外。)	左列考試中，任二張證照及格者，即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六	F. 其他保險、財金或永續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依個案認定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新增
七	G. 其他國內外機構舉辦之金融保險相關證照	學生須提報本系系務會議，經個案認定始視通過畢業門檻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項次	證照類別	認定標準	修正項次。
八	G. 修習管理學院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不含深化及跨領域學程)		七	G. 修習管理學院學分學程且取得學程證明者(不含深化及跨領域學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5年2月2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與教務處115年1月20日通知辦理。

三、修正計畫書之課程詳閱附件【[附件七](#)】。(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擬修訂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及高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學士班單班學生數規模為40人以上，擬修訂本校開課辦法，調整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及高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學士班選修科目：</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碩、博士班選修科目：……略。</p> <p>三、學院開課最低 30 人、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最低 40 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35 人、高級最低 30 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5 人。</p> <p>四、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略。</p> <p>五、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p> <p>六、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學士班選修科目：</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二、碩、博士班選修科目：……略。</p> <p>三、學院開課、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最低 30 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20 人、高級最低 10 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0 人。</p> <p>四、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略。</p> <p>五、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p> <p>六、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一、調整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及高級最低開課人數標準。</p>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2:05)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4 年 2 月 25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外語學系「第二外語通俗文化(韓文)」「第二外語(1)-韓語」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築設計學系「建築材料與構造」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轉系申請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四、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送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送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跨資中心： 115 年 3 月 11 日實教字第 1150002567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跨資中心： 115 年 3 月 11 日實教字第 1150002568 號公告。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簽核，宜多考量經費運用之全英及雙語績效呈現。建議提下次教務會議再縝密討論。	註冊課務一、二組： 本案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並續送 115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語言一、二中心：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辦理之「商務智慧學分學程」應修及選修科目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依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本校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新增設「社會工作與司法保護微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社會工作學系：依會議決議執行，本案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中。
提案十二、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依會議決議執行，續送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應用日文學系「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及「應用中日雙語學分學程」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應用日文學系：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本校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5 學年度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30+大學試辦計畫-「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及「共築幸福：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之課程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p>
<p>提案十五、擬調整本校 114 學年度、115 學年度共同課程學分說明、臺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共築幸福-打造 55+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銜接學士班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會議決議公告課程表並辦理開課事宜。</p>
<p>臨時動議：由於進修學士班人數銳減，通識選修課程開課人數門檻仍定於 25 人的高門檻，致使相當多學生無法選修到課程，進而影響畢業時程。學校應考量學生規模適度調降開課人數門檻。提請審議。(民生學院院長提)</p> <p>決議：1. 本學期為畢業班最後一學期，為使學生順利畢業，通識課程選修開課人數門檻降為 20 人。 2. 進修學制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為必然趨勢，將以全校進修學制總人數對應學系選修課程開班門檻(雙班學系，選修開班人數門檻為 20 人；單班學系，選修開班人數門檻為 15 人)，以系統化規範進修學制課程開班人數門檻。</p>	<p>通識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通識興趣自選課程開課下限已降為 20 人。</p>

決議：洽悉。

[返回議程](#)